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223號

原告 黃惠君

被告 曹彩樺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金簡字第42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

法官 林明誼

法官 張琇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雲璽